

# 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 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陕西大马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大马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郭杜街道原奥特莱斯建设用地清表及垃圾清运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垃圾清运 暂定工程量 354321.3m<sup>3</sup>。

### 第二条：施工依据

1. 施工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 工程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肆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小写）：¥48896339.4 元。

中标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大写））：壹佰叁捌元整，

（小写）：¥ 138.00 元/m<sup>3</sup>。

注：暂定工程量 354321.3m<sup>3</sup>，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若结算金额总计高于最高限价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

##### 2. 付款方式：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在开工后 7 天内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即（大写）：壹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玖佰零壹元捌角贰分（小写）

14668901.82 元，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2）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大写）：贰仟肆佰肆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小写）24448169.7 元。

（3）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造价审计，30 日内完成审计，7 天内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即（大写）：玖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小写）9779267.88 元

##### 3. 付款依据：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

## 第五条：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 第六条：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

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本项目拟派高大伟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629035200，

身份证号：610121198206221413。

##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2. 乙方完工后，应向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第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垃圾清运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垃圾清运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 (7)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由乙方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登记及清运建筑垃圾（或与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签署运输协议，委托清运）。
- (2) 乙方应设置垃圾清运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3)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4)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5) 按照国家及省市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清运；

(6)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7)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8)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9)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10)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1)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2)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 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 6 个百分百，7 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4)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5)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6)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7) 在施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施工，导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预算价款的 3% /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3.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预算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陕西大马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李维

薛利斌

茹

负责人：

刘武栋

1779285578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阎良区航天  
科技大厦支行

帐号：

帐号：61050170515300001355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